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與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組織。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

- 一、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總額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關係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 非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關係企業，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總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之決策及授權：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並報股東會備查。
- 二、因業務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先決行之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之。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背書保證之申請、記錄、公告、罰則：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須進行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之公司、對象、種類、事由、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依核決權限呈請董事長決行或董事會核准之。財務部門並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列帳，且建立備查簿逐項管制。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另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公告申報程序，應符合證期會及相關法令條文之規定。
- 三、經理人及經辦人員如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背書保證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第八條：本公司每年初應將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備查。

第九條：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本辦法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由監察人通知主管機關，並將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十條：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訂定。

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